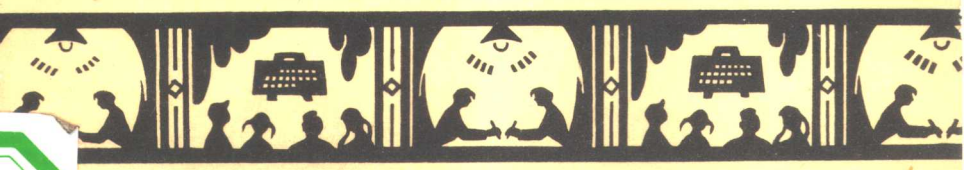


语 文

小丛书



几组常用词的分别



北京人民出版社

语文小丛书

几组常用词的分别

郭 德 润

北京人民出版社

毛主席语录

我们的工农干部要学理论，必须首先学文化。没有文化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就学不进去。学好了文化，随时都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。

6.16/16

出 版 说 明

为了帮助广大工农兵和青少年提高语文水平，更好地学习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学习其他科学文化知识，我们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，编辑出版这套《语文小丛书》，其中包括原北京出版社出版、现在又重新修订的重版书。

在编写和修订这套小丛书的时候，我们力求结合三大革命斗争的实际，选择例句，介绍有关语文方面的基本知识。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，又缺乏编辑普及读物的经验，一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，殷切地期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前 言

本书所介绍的“几组常用词的分别”，包含两种情形：一种是同一个词在书写形式上的分别，一种是不同而易混的词在用法上的分别。

这些词都是现代汉语中的常用词，看来很简单，却往往容易用错。因此，弄清这些词为什么需要加以分别，怎样分别，很有必要。

在编写本书的时候，力求结合写作实践，对这些词的分别作一介绍和探讨。主要讲现在的用法，也介绍了一点演变知识。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本书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，在这里一并致谢。

作 者

一九七二年九月

目 录

一	“的”和“地”的分别	1
二	“的、地”和“得”的分别	8
三	“他”、“她”、“它”的分别	12
四	“你”和“您”的分别	16
五	“我们”和“咱们”的分别	18
六	“我”和“自己”的分别	22
七	“这”和“那”的分别	25
八	“那”和“哪”的分别	28
九	“二”和“两”的分别	30
十	“和”与“同”的分别	34
十一	“和”与“或”的分别	37
十二	“因为”和“为了”的分别	39
十三	“只要”和“只有”的分别	41
十四	“尽管”和“不管”的分别	45
十五	“呢”和“吗”的分别	48
十六	“啊”、“呀”、“哇”、“哪”的分别	51

一 “的”和“地”的分别

“的”（地）是现代汉语中用得十分频繁的一个词。

在口语中，“的”、“地”是不分的，都读作 de（轻声）。在书面上，“的”、“地”有明确的分工，这是书面语言精密化的一个表现。

特别是近年来，大家在写文章的时候，一般都区分“的”、“地”。革命样板戏演出本对“的”、“地”的区分，体现了大家公认的标准。那就是：凡在定语后面，写作“的”；凡在状语后面，写作“地”。

例如革命现代舞剧《红色娘子军》（一九七〇年五月演出本，下同）第二场：

“〔幕启：……高大的英雄树盛开着耀眼的红花。”

“洪常青与连长庄严地宣告：中国工农红军红色娘子军连正式成立了！”^①

“洪常青气势豪迈，有力地挥舞起大刀，……”

① 引文中的着重点是引者所加，下同。

我们知道，修饰语可以分为两类，即定语和状语。凡是修饰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的，都是定语。例如，在上面的例句中，“高大的”修饰名词性词组“英雄树”，“耀眼的”修饰名词性词组“红花”，这些都是定语，所以后面写“的”。

对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，要作具体分析。动词或形容词可以作谓语，也可以作主语和宾语。当动词或形容词作谓语时，它们的修饰语是状语。在上面的例句中，“庄严地”修饰动词“宣告”，“有力地”修饰动词“挥舞”，而这两个动词又都是作谓语的，所以，“庄严地”、“有力地”都是状语，后面写“地”。

这种按照定语、状语区分“的”、“地”的用法，是最近十几年才确定下来的（当然不是哪一个人规定的，而是大家约定俗成的）。在建国初期，还不是这样；至于再远一些时候，就更不是这样了。助词“的”的书写形式，在汉语史上是有个发展过程的。概括地说来，经过了这样四个历史阶段，即：“底、地”两分——只用“的”——“底、的、地”三分——“的、地”两分。

今天大家常用的助词“的”，在历史上出现得比较晚。从八世纪到十二世纪，即唐宋时期，只有“底、地”，还没有“的”。那时，在描写性的定语和状语之后写作“地”，其余则写作“底”。至于“的”，是在宋代

以后才出现的。到了元代以后，逐渐地，“底”、“地”不分了，都写作“的”。清代小说《红楼梦》便是这种用法。“五四”运动以后，汉语书面语言受了欧洲语言语法的影响，逐渐形成了“底、的、地”三分的用法。三分的标准是：领属性的定语用“底”，限制性和描写性的定语用“的”^①，状语用“地”。这种用法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，特别在翻译作品里更为常见。最近十几年来，表示领属性定语的“底”字，人们不再使用了。不管领属性定语还是限制性和描写性定语，都写作“的”。“底、的、地”三分的写法已经被“的、地”两分所代替。

以上历史事实说明：今天“的、地”两分的用法，是汉语书面语言一千多年来发展的结果。对于以前的各种书写形式，要用历史的、发展的观点来看待。当我们翻阅历史文献，看到唐宋某些作品只分“底、地”，明清小说只用“的”，“五四”运动至建国初期的一些作品是“底、的、地”三分的时候，既不能根据今天的用法判断过去的是非；也不能把历史上某个时期的用法（特别是“底、的、地”三分的用法）搬到今天来。

“的、地”两分的用法今天已经通行。关于区分

① 举例来说：“我底书”，“我底”是领属性定语；“昨天买的书”，“昨天买的”是限制性定语；“厚厚的书”，“厚厚的”是描写性定语。

的标准，有一种说法较流行，可是不够确切。我们常常听到有人这样说（也有些语法书这么写）：修饰名词的，写作“的”；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，写作“地”。这种说法，前半半是对的，后半半不完全对。因为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，不一定都写作“地”。

我们在前面说过，对于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，要作具体分析。当动词或形容词作谓语时，它前面的修饰语是状语，这时写作“地”。如：

“连长严厉地批评了她。”

在这句话里，动词“批评”是在谓语的·地位上，前面的修饰语“严厉地”是状语，所以写作“地”。

当动词或形容词作宾语时，它前面的修饰语是定语，应该写作“的”。如《红色娘子军》第三场：

“连长因清华违犯了纪律，对她进行了严厉的批评。”

在这里，动词“批评”是“进行”的·宾语，“批评”前面的修饰语是定语，因此，只能写作“严厉的”。如果写作“严厉地”，那就错了。

这种错误常常见到。例如：

△“人们围绕着总务组的大字报，进行着激烈地争论”。①

① 凡是所讲常用词用错或写错的例句，前面都加上△号，以资识别。

△“他₁就将各公社、大队₂订阅报纸的底子拿出来，作了详细地₃检查。”

△“我们要给敌人₁以狠狠地₂打击。”

在上面几个例句里，动词“争论”、“检查”、“打击”都处在宾语的位置上^①，它们的修饰语都是定语，所以不应写作“激烈地”、“详细地”、“狠狠地”。这几个“地”都应改作“的”。

当动词或形容词作主语时，它前面的修饰语有些是定语；有些可以是定语，也可以是状语。在什么情况下是定语，在什么情况下定语、状语两可，这个问题比较复杂。我们采取一种简便的方法来辨别，那就是看动词或形容词前头的修饰语是回答什么问题的。

如果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，是回答“谁的？”、“什么样的？”这类问题，那一定是定语。例如：

“连长的₁批评是正确的。”

“会上的₁批评引起了她的深思。”

前一句话主语的修饰语是回答“谁的？”，后一句话主语的修饰语是回答“什么样的？”，所以它们都是定语，要写作“的”。

如果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，既能回答“什么样

^① “争论”、“检查”分别是动词“进行”、“作”的宾语，“打击”是介词“以”的宾语。

的”问题，又能回答“怎么”的问题，那么，它可以是定语，也可以是状语。这时可写作“的”，也可写作“地”。例如：

“严厉的批评对她有好处。”

这句话主语的修饰语既能回答“什么样的”，又能回答“怎么”的问题。我们若问：“什么样的批评？”，可以回答“严厉的批评”；若问：“怎么批评？”，也可以回答：“严厉地批评！”所以，这句话又可写作：

“严厉地批评对她有好处。”

在具体的句子里，到底写“严厉的”，还是写“严厉地”呢？那就看表达的需要了。如果强调“什么样的”，用“严厉的”；如果强调“怎么”的，用“严厉地”。

总之，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，共有三种情形：

当动词或形容词作谓语时，它的修饰语是状语；

当动词或形容词作宾语时，它的修饰语是定语；

当动词或形容词作主语时，它的修饰语可能是定语，也可能是状语。^①

根据定语后面写作“的”，状语后面写作“地”的原

① 这里所说“动词或形容词作主语”，是指在动词或形容词不带宾语的情况下。如果带有宾语，那么，动词或形容词前头的修饰语就一定是状语了。例如：“严厉地批评她对她有好处。”

则，第一种情形要写作“地”，第二种情形要写作“的”，第三种情形可写作“的”或“地”。

关于“的”、“地”的这种用法，我们还可以从列宁著作《国家与革命》的中文译本（人民出版社，1970年12月北京第16次印刷）中的一段话，进一步得到启发。在这段话里，动词或形容词修饰语的三种情形，都出现了：

“为此，必须大段大段地引证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的著作。当然，大段的引证会使文章冗长，不通俗，但是没有这样的引证是绝对不行的。”

在这一段译文里，“引证”这个动词出现三次。第一次用作谓语，它的修饰语“大段大段地”是状语，所以写作“地”。第二次用作主语，它的修饰语“大段的”既能回答“什么样的”，又能回答“怎么”的，所以可以是定语，也可以是状语。这里根据文意，选择了定语，写作“的”（强调什么样的引证）。第三次用作宾语（“没有”的宾语），它的修饰语“这样的”是定语，所以也写作“的”。

由此可见，我们不能笼统地说，凡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都写作“地”。这正是目前“地”字用得比较滥的一个主要原因。

在掌握“的”、“地”用法的时候，动词和形容词

的修饰语是个难点。我们应当在阅读和写作实践中，注意区别动词和形容词修饰语的三种情形。这样，我们就能正确地使用“的”和“地”了。

二 “的、地”和“得”的分别

上文我们谈了“的”和“地”的分别。现在我们谈谈“的、地”和“得”的分别。

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三者的关系，可以这样来概括：“的”和“地”是同一个助词的不同书写形式；“得”则是另外一个助词。^①

在口语里，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的读音是一样的。所以，过去有些作品不区分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，都写作“的”。近几十年来，随着汉语书面语言的日益精密化，大家在写文章的时候，不但注意区分“的”和“地”，尤其注意区分“的”（地）和“得”，这一趋势是越来越明显了。

革命样板戏演出本，是明确区分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的。区分的标准是：在偏正结构里写作“的”或

^① 除了助词“得”，还有动词“得”（如“我今天考试得了五分”）和助动词“得”（如“我得继续努力”）。动词“得”和助动词“得”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。

“地”；在述补结构①里写作“得”。

什么是偏正结构，什么是述补结构呢？

偏正结构就是由修饰语和中心语构成的结构。上文所举的“高大的英雄树”、“耀眼的红花”、“庄严地宣告”、“有力地挥舞”，都是偏正结构。偏正结构的修饰语有定语和状语之分，所以修饰语后面的助词有“的”、“地”之分，这在上文已经讲过了。

述补结构是由述语②和补语构成的结构。述语一般是由动词或形容词充任的，补语就是在动词或形容词后面的补充成分。例如：

“红军战士、赤卫队员并肩奋战，打得敌人魂飞胆丧。”（《红色娘子军》）

这句话里的“打得敌人魂飞胆丧”就是一个述补结构。其中动词“打”是述语，“敌人魂飞胆丧”是补语，借助于“得”，补出“打”的结果。

再如：

① 述补结构，有些语法书叫“动补结构”。“动补结构”是指由动词和补语构成的结构，不能包括由形容词和补语构成的结构。因此，我们采用“述补结构”的说法。

② 述语和谓语都是句子成分，但两者不同：谓语是相对主语而言的；述语是相对宾语或补语而言的。例如，在“红旗红得那么鲜艳”里，“红旗”是主语，“红得那么鲜艳”是谓语；“红”是述语，“那么鲜艳”是补语。

“红旗呀，红得那么鲜艳。”

这句话里的“红得那么鲜艳”也是一个述补结构。其中形容词“红”是述语，“那么鲜艳”是补语，借助于“得”，补出“红”的程度。

又如：

“您放心吧，我写得好。”

这句话中的“写得好”，也是一个述补结构。其中“写”是述语，“好”是补语，中间加上“得”字，表示可能。

上面三个例句中的补语，就是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结果补语、程度补语和可能补语。实际上，带“得”的述补结构，不止这几种。这里不去细说。

从历史上看，带“得”的述补结构，出现得很早。从唐代即已产生，到宋代使用得很广泛了。所以，我们今天把述补结构中的助词写作“得”，那是有长远的历史渊源的。

总之，“得”是专门用于述补结构中的一个助词。根据“得”的这种特点，我们可以从正、反两方面来注意分别，即：凡是述补结构里的助词，要写作“得”；不是述补结构，不能写作“得”。

下面先从正面说：凡是述补结构里的助词，要写作“得”；如果写作“的”或“地”，那就错了。例

如：

△“她穿着一件红的耀眼的条绒上衣。”

△“他们正谈的起劲的时候，忽然感觉后面有一股热气。”

在这两句话里，“红的耀眼”、“谈的起劲”，都是述补结构。其中的“的”应该写成“得”。

再如：

△“他紧紧握着王小冬的双手，兴奋地不知说什么好。”

△“他俩望着那大红纸上的名字，高兴地竟跳起来了。”

在这两句话里，“兴奋地不知说什么好”、“高兴地竟跳起来了”都是述补结构。“兴奋”、“高兴”是述语，“不知说什么好”、“竟跳起来了”是补语，都是进一步补充“兴奋”、“高兴”的程度的。所以，其中的“地”应该写成“得”。

下面再从反面说：不是述补结构，不能写作“得”；写作“得”也错了。例如：

△“这几个人拉的，比小拖拉机拉得还多。”

这句话的语法结构是：“这几个人拉的，比——小拖拉机拉的——还多。”“小拖拉机拉的”是介词“比”的宾语。在这句话里，根本没有述补结构，因此用“得”